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##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學-35

原法規編號：Reg-學-35

訂定單位：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

**制(修)訂記錄：**

版本	日期	
1	99 年 10 月 06 日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2	102 年 10 月 16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3	106 年 11 月 08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4	107 年 6 月 27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5	110 年 01 月 06 日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6	112 年 06 月 14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**  
**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- 一、現行條文中未見本辦法之法規依據，需新增本辦法之法規依據。
- 二、因 109 學年度就業輔導組合併為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，需修訂辦法內的委員職稱。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- 一、於辦法第一條內新增法規依據。
- 二、修訂辦法第三條內的委員職稱。

**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**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「學生輔導法」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,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生涯規劃上之困難,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,依「<u>學生輔導法</u>」特定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,(以下簡稱本法)。</p>	<p>第一條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,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生涯規劃上之困難,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,特定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,(以下簡稱本法)。</p>	<p>新增本辦法之法規依據</p>
<p>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,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<u>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</u>、學生代表三人,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各科主任、教師中遴選出五至七人組成。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,校長未克主席會議時,由學務處主任代理,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</p>	<p>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,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<u>就業輔導組組長</u>、學生代表三人,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各科主任、教師中遴選出五至七人組成。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,校長未克主席會議時,由學務處主任代理,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</p>	<p>調整委員職稱</p>

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
(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生涯規劃上之困難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特訂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，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。  
二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與輔導計畫。  
三、審議學生輔導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。  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及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協助及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組長、學生代表三人，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各科主任、教師中遴選出五至七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校長未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學務處主任代理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